

中国环境监测

www.cnemc.c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Of China

首页

文件通知丨工作动态丨监测法规丨监测技术丨监测网络丨监测报告丨监测仪器丨监测培训丨质量管理丨环境统计丨国际合作丨行风建设

__仪器检测技术条件和规 范标准

- HJ/T 175-2005 酸雨自...
- HJ/T 48-1999烟尘采样...
- HJ/T 47-1999烟气采样...
- HJ/T 46-1999 定电位电...
- HJ/T 93-2003 PM10采样...
- HJ/T 374-2007 总悬浮...
- HJ/T 376-2007 24小时...
- HJ/T 96-2003 pH水质自...
- HJ/T 101-2003 氨氮水...
- HJ/T 97-2003 电导率水...
- HJ/T 100-2003 高锰酸...
- HJ/T 377-2007 环境保...
- HJ/T 99-2003 溶解氧 (... ■ HJ/T 353-2007 水污染...
- HJ/T 356-2007 水污染...

更多>>



当前位置: 首页>> 监测仪器>>仪器检测技术条件和规范标准

HJ/T 356-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规范水污染 源在线监测数据判别技术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水污染源排水中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₃-N)、总磷(TP)、pH值、温度和流量等监测数据的质量要 求,数据有效性判别方法和缺失数据的处理方法。

本标准规定了水污染源排水中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₂-N)、总磷(TP)、pH值、温度和流量等监测数据的质量要 求,数据的有效性判别方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07月12日批准。

附件: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本标准自2007年08月01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主办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京ICP 备05007617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乙) 邮编:100012

电话: 84943020 E-mail:webmaster@cnemc.cn 网站地图 技术支持: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电话: 88217805 E-mail: 88217807@163.com